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奇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

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,03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03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2、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667%。

未有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

3、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均为中小投资者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0,0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0,0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分别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0,0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0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672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37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672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37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0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25%；反对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1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董一平、龚曼昀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